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王慶泉  
電話：(02)77367889  
Email：w427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400372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4衛福部金鷹獎要點\_1[2](1040037297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華民國第19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8日部授家字第1040700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函轉所轄學校，依選拔要點於本（104）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逕函報衛生福利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19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